

我市监狱劳教工作受到省司法厅领导肯定

本报讯(王宁 陈旭)3月23日,省司法厅副厅长陈宪中一行莅临我市,对市监狱、市劳教所贯彻落实上级各种会议精神、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活动、组织精细化管理和场所安全稳定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采取实地视察、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的方式,了解干警学习培训情况,征询对上级相关政策及管理方式的意见和建议。

调研组对我市监狱、市劳教所的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高度评价市司法局党组坚持安全稳定“首位意识”、加

强监所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做法,称赞市监狱、市劳教所坚持每月的监狱长(所长)接待日制度,是真正的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市监狱连续14年,市劳教所连续9年实现无逃跑、无非正常死亡、无狱所内发案、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更是来之不易。

陈宪中对我市的监所管理工作提出要求,一是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全体干警认清当前国际国内复杂形势,树立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着力打造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和忠于国

家的人民警察队伍;二是把推行精细化管理作为落实“三具两基一抓手”的具体体现,抓好细节,重在落实;三是认真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活动,深入学习,边整边改,边学边改,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四是必须抓紧抓好抓实监狱、劳教所的稳定工作。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要求,全市司法行政干警坚持安全稳定“首位意识”,落实教育改造“首要标准”,认真抓好纪律作风整顿和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排查、安全防控、应急处置、责任追究、领导责任“五项机制”和防逃跑、防非正常死亡、防狱所内发案、防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四防一体化”建设,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确保监狱、劳教场所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谈运用检察职能为大局工作服务的思路及工作重点

息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彭宗海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原经济区建设起步之年,省委八届十一次全会作出了全省“十二五”规划和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战略部署。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十二五”规划,做中原经济区的建设者、维护者和促进者,要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促进本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一、理清工作思路,树立全新服务观念。检察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中心,这是检察工作党性观点的重要体现,是时代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

(一)牢固树立“三个至上”的政治观。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自觉把党的领导作为政治原则,把人大监督作为宪法原则,做到党的领导、人大监督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有机统一,牢牢坚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在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检察机关应增强服务的坚定性、自觉性、有效性,把推动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为出发点,落实到检察工作的每个环节,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牢固树立运用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良好的发展环境。良好发展环境的形成和维持,

离不开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在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一方面要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确立运用检察职能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观念,并使这一观念成为自觉行动;另一方面,要紧扣经济社会发展主题,制订和落实服务的措施和办法,保障和维护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良好发展态势。

(三)牢固树立办案就是服务的观念。依照法律规定,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只能通过诉讼活动来实现,办案是法律监督的主要形式。在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要一如既往地坚持检察工作方针和工作思路,按照“多办案、办好案”的要求,切实抓好办案工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尤其是对各市场经济主体提供平等、优质、高效的法律保护。

(四)牢固树立在服务中发展自己的观念。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在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要强化“有为才有位”的思想,通过检察工作的进步与发展,提升检察机关的地位和作用、形象和声誉,提高检察机关的知名度和社会的公信度。

(五)牢固树立服务必须优质、高效的观念。优质、高效应当是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价值取向,也是检察机关立足

检察职能做好服务工作的检验标准。要强化调研,有的放矢,围绕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服务的方向和重点,增强服务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要立足效果,把握标准。要坚持效率优先、质量第一的服务理念,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措施,加强机制建设,保证服务水平和质量逐步提高。

二、把握工作重点,全面提升服务的水平和质量。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工作重点的准确把握,是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良好效果的重要保障。

(一)着力抓执法办案,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一要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搞好服务。凡是有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案件坚决查办,凡是对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不利影响的要慎办、缓办,严厉打击破坏经济发展的违法犯罪活动。二要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搞好服务。突出打击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积极查办涉及民生、影响稳定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法监督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三要围绕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搞好服务。依法打击侵害农民利益、危害农业生产、影响农村稳定的犯罪活动,继续加大查办涉农职务犯罪力度,依法妥善处理涉及农民工权益保护、土地流转等领域的申诉案件,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四要围绕项目建设

搞好服务。确定一批对本县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开展法律服务,结合办案,深化联系服务外地客商制度,认真开展走访企业、联系企业、服务企业等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法律服务。五要围绕工业集聚区(开发区)建设和招商引资搞好服务。加大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侵权渎职犯罪的打击力度,改善投资环境。六要围绕节能减排、生态建设搞好服务。依法打击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刑事犯罪,严肃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职务犯罪。

(二)着力抓执法水平提升,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一要在强化职能上下功夫,在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中更好地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拓展检察工作空间、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二要在合理延伸职能上下功夫。注重把执法办案向修复社会关系、防范办案风险、推动社会管理创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等方面延伸,使执法办案在办得准、办得好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执法办案效果的最大化。三要在创新完善机制上下功夫。完善信访接待和检务公开二合一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方便群众诉求,畅通民意表达渠道,落实“四家工作法”,确保无涉检进京、赴省访。健全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机制,深入推进轻刑案件非羁押快速诉讼、刑事和解、附条件不起诉试点等工作。健全调解优先、检调对接机制,(下转B4版)

固始县公安局

向农村派驻“民警村长”

本报讯(陈明华)为有效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近日,固始县公安局在征得各行政村同意的前提下,向各村派驻“民警村长”。

“民警村长”的职责是派驻基层的义务法制员,协助村治安主任开展治安行政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律政策宣传教育、帮困扶贫救济、为群众排忧解难等,经受邀可列席村

两会会议,有发言权、建议权,不存在干预权甚至决策权。民警履职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民警村长”履职期间的绩效将记录档案,纳入民警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提拔重用的条件之一。

该措施的实施,筑牢了警民情感基础,构建了和谐警民关系,提升了民警良好形象,赢得了群众真心支持,推动了公安工作有力开展。

政法短波

商城县公安局

成功销毁三枚手雷

本报讯 3月24日,商城县汪岗乡群众在挖塘作业时发现三枚手雷,村民迅速报案,商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民警根据三枚手雷的外观、大小判断,可能为解放战争期间遗留的手雷,但仍具有危险性。该局民警组织具有专业爆破知识的人员,在偏远地区,采取中深孔爆破方式将三枚手雷成功引爆销毁,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杨培强 鲍翔宇)

平桥区检察院

广泛征求意见 主动接受监督

本报讯 在开展“强班子、抓队伍、树形象”整顿教育活动中,连日来,平桥区检察院通过召开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座谈会、登门走访、发放征求意见表、问卷调查、发短信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同时,该院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制订了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水平。

(李实)

新县法院

积极开展公开承诺活动

本报讯 根据省、市创先争优活动总体部署,按照新县《关于开展“作承诺、创业绩、促发展”活动的通知》要求。近日,新县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突出岗位特点,对2011年公开承诺活动进行安排。该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印制公开承诺书并设置公示栏。公示栏对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重要岗位党员的承诺目标和践诺举措进行公示,以便接受干部和群众监督。

(胡冬明)



3年前,市检察院党组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决定同武汉大学法学院举办法律硕士班。经过武汉大学法学院严格的招生程序,市检察机关37名检察官被录取为正式学员。3月25日,这批学员来到武汉大学法学院,参加了毕业典礼及学位授予仪式。图为该院学员们穿上硕士服时的情景。 汪海摄

息县

强力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工作

本报讯(张勇)日前,息县召开全县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会议,该县政法委书记吴蕾对此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后,该县各乡镇、各单位立即行动,共排查出重点地区3处,相关乡镇和单位对重点地区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制订了工作方案,并抽调专人深入3个重点地区强力进行整治。

重点督导。对排查出的3个重点地

区进行挂牌治理,由该县三项工作督导协调办公室负责,抽调公、检、法、司人员组成专门的督导小组,每月督导一次,对整治的进度、成效及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全县通报。

跟踪督导。对发生在重点地区盗窃电缆的案件,要求该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限期破案,定下案件不破,人员不撤;所有涉案人员不到案,人员不撤;对犯罪嫌疑人处理不到位,不

算破案的硬指标。今年以来,该县路口、杨店、张陶等乡镇相继发生多起盗窃通信电缆案件,该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对这一系列盗窃案件开展侦破。

巡回督导。在对已排查出的3个重点地区进行治理的同时,该县政法委按照“滚动排查、滚动治理”的原则,由该县综治办牵头,对全县20个乡镇进行巡回督导。

自治理活动开展以来,该县共出动警力1821人次,出动警车287车次,破获各类案件31起,破获盗窃通信电缆犯罪案件20余起,摧毁盗窃通信电缆犯罪团伙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6名。治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浉河区检察院

强化“五种意识” 提升管理能力

本报讯(梁波)日前,浉河区检察院新任检察长熊建中来到该院后,要求全院中层干部切实强化“五种意识”,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努力在全院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该院一是强化带头意识。中层干部要带头执行院里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带头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带头廉洁自律,带头严格执法、文明办案,带头讲大局、讲服务、讲奉献,努力做一名遵纪守法、清正廉明、

作风过硬、执法公正的模范,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其他干警。二是强化公正执法意识。要严格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标准,强化执法管理,确保执法公正,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盼,正确履行检察职责。三是强化组织意识。中层干部作为联系院领导和干警的桥梁及纽带,在工作上思想上必须与院党组保持一致,增强“补台不拆台”意识,提高执行力,把全院干警的思想统一到院党组的决策上来,形成“创先争优”的合力。四是强化务

实创新意识。既要总结以往工作的成功经验,又要及时谋划新的一年检察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要根据检察工作实际,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积极应对外综合治理和网络舆情,不断增强适应新形势下检察工作需要的能力。五是强化形象意识。要求中层干部无论在在工作上,还是在生活中,都要牢记自己的身份,不忘自己的职责,不辱自己的使命,不负国家和人民的厚望,时时刻刻把检察院的形象、检察官的形象放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上。

□邵梦华

入春以来,信阳警方积极推进驻村警务室建设,规范办事流程,实行“一站式”办公、“零距离”服务,使之成为便民服务中心,形成了高效便捷的为民服务“绿色通道”。

搭台子,架起警民“连心桥”

“警务室真是咱老百姓的‘便民超市’,是咱老百姓的贴心人。”这句话道出了新县千斤乡杨店村村民杨和利对公安机关、对警务室的感激之情。他家4口人,老伴常年卧床不起,两个上大学的孩子即将面临退学。千斤派出所驻该村警务室民警在节后走访中得知此事后,当即向上级作了专门汇报,并联系了当地银行,很快就为老杨解决急需资金2万元。

强机制,实现服务“零障碍”

“用制度机制管人管事管权,工作就有了规章,有了尺度,操作的科学性更强了。”在服务方式上,我市警方坚持“便民、公开、依法、高效”的原则,按照“制度公开、程序公开、监督公开”的模式,推行“阳光警务”,实现服务过程“零障碍”。建立健全便民服务中心岗位职责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工作人员考勤制度和办理流程、服务指南及民警行为规范等完备的规章制度,并将这些制度公示上墙,做到办事有须知,填表有示范,收费有标准,服务有感情;有机整合办事程序,压缩多余环节和手续,明确每个环节的承办单位、具体责任和办结时限,经过压缩,有关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减少5个,让群众“只跑一次路、只进一家门、只找一个人”就能把事办成。

办实事,彰显中心“高效能”

“现在这个便民服务中心啦,真是办到了老百姓的心坎上,我填好了申请表,接下来的‘活儿’自己就不用管了,民警在最快时间办好后再送上门,这要是放在以前,还不知道要跑多少趟路,磨多少嘴皮子呢?现在好了,进一个门就可以把事情全办好。”高效快捷的服务,让村民张奎见人就谈。

便民服务中心以“方便群众,提高效率”为宗旨,改变过去定时办、分散办、节假日难办的工作方式,对群众申办的一些事务性事项(户口登记、相关证明、劳务输出等),均实行全天候和“一站式”办理;对需上报两个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则采取直接代理、承诺代理和审批代理等方式进行全程代理服务,具体承办人实行全程跟踪督办;对困难家庭实行跟踪服务,及时提供市场信息和政策支持,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困难。今年以来,全市警务室共接待群众25000余人次,办理相关证件2800余件,调解群众纠纷242起,办结率达95%,便捷、高效的服务得到群众的高度赞誉。

新县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 促进社会和谐

本报讯(周秋红 余俊 邹海波)近年来,新县紧紧抓住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这一关键点,促进了领导干部学法、讲法、依法,带动了群众知法、用法、守法,促进了社会和谐。

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增强干部学法的主动性。2010年年初,新县县委、县政府印发《新县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了领导干部集中学习制度,明确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六个一”要求:定一个学法计划,领一套基本教材,做一本学法笔记,写一篇文章,得一个法律顾问,讲一堂法制课。该县县委、县政府定期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习法制知识活动,明确要求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没有特殊情况,都必须参加学习,并将各级政府和部门行政负责人学法用法纳入个人实绩考核指标体系。

二是坚持突出热点焦点学法,增强解决问题的针对性。针对当前国土、城建、环保、交通、低保等群众关心热点焦点问题,该县邀请相关法律专家集中授课学习,进一步增强依法办事能力,在

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更好地履行行政职责,化解社会矛盾,减少行政争议,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别是对涉及县政府的权利、义务、责任及可能对该县经济社会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进行重点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处理社会事务和经济事务的能力。

三是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学法,促进执政为民的规范性。政府行政重大决策既广泛征求建议、进行集体研究,又认真听取法制机构的意见,做到实体和程序合法,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准确。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作程序严格制度化,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成为必须程序。政府常务会议法制办负责同志必须列席,遇有讨论、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听取法制机构的意见;在处理信访、拆迁、行业整顿和招商引资等方面的问题时,都充分听取法制机构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法律顾问和参谋助手的作用,努力做到依法行政。

政府法制

息县法院宣传工作成绩斐然

本报讯(张其辉)2010年,息县法院的宣传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把握政治方向,本着正面宣传、宣传正面的方针,以法院审判工作为载体,弘扬正气,鞭挞丑恶。注重宣传的社会效果,扩大打击犯罪的社会影响,大造社会和谐声势,唱响公平和正义主旋律,跟踪报道“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好人好事,积极推动“三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塑造了息县法院的良好形象。

2010年,息县法院共发表新闻稿件2035篇,其中在国家级媒体发稿356篇,在全国有影响媒体

发稿281篇,其中在人民日报发稿1篇,《半月谈》杂志发稿1篇,法制日报发稿3篇,人民法院报发稿3篇,工人日报发稿2篇,中国妇女报发稿1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稿40篇,在新华网发稿110篇,人民网发稿27篇,光明网发稿74篇,在中国法院网发稿19篇。在省级媒体发稿1249篇,其中在河南日报发稿61篇,河南法制报发稿70篇,其他很多稿件分别在青年导报、河南科技报、河南经济报、河南法院网、大河网刊出。在市级媒体发稿430篇,主要在信阳日报、信阳晚报上刊登。